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20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沪环保许防〔2024〕1542 号

法人名称 上海派特贵金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环路 468 号

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476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400 吨/年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600 吨/年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2000 吨/年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吴轶枫	安全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葛步春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肖煜明	电气工程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张正	53960206	13681835555
张开程	53960206	13901615365
唐斌	31197324	15921021556
鲍磊	31197312	15221665947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200 L 铁桶、50 L 塑料桶、50 L 纸板桶、吨袋等。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I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危废仓库位于高温吹扫车间，共两层，一层贮存面积 80 m²，二层贮存面积 570 m²。硫酸亚铁溶液储存池位于废水处理区域，有效贮存容积 200 m³。废玻璃体仓库位于 2# 厂房一层，贮存面积 60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采用高温提纯+湿法溶解回收工艺。

废汽催在前处理车间经剪切、球磨、制球后，在预处理车间投入高温提纯炉，并投加混合辅料，经熔炼分层、放渣、放合金，合金在中频炉中熔化，浇铸造粒，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铂钯铑。

废重整石催在高温吹扫车间经车式电阻炉高温吹扫去除附着其上的有机物后，在预处理车间投入高温提纯炉，并投加混合辅料，经熔炼分层、放渣、放合金，合金在中频炉中熔化，浇铸造粒，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铂。

废加氢石催在高温吹扫车间经专用焚烧炉直接处理，无需预处理，灼烧后获得氧化钯粉末，后在湿法车间回收钯。

湿法溶解回收：贵金属合金主要成分为铁、贵金属，铁可在硫酸中溶解，而贵金属不溶。贵金属经王水溶解、赶硝、沉淀，重复 2-3 次，再经水合肼还原、漂洗烘干，最终得到产品海绵铂、钯、铑，其含量可达 99.95% 以上。氧化钯粉末提纯工艺与贵金属合金提纯贵金属钯相同。

2、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备所在位置
叉车	2	5 吨	全厂
柴油发电机	1	50 kw	全厂
联合取样一体机（球磨混匀取样）	1	500 kg	前处理车间
剪切扩口联合机	2	200 kg/hr*台	前处理车间
制球机	1	3 吨/hr*台	前处理车间
尾气处理装置	1	5200 m ³ /hr	前处理车间
车式电阻炉（电阻炉）	2	1500 kg/批	高温吹扫车间
焚烧炉	2	800 kg/批	高温吹扫车间
尾气处理装置	1	5000 m ³ /hr	高温吹扫车间
铁贵合金溶解槽	4	1350*1350*1200	湿法车间
硫酸配制桶	4	Φ 1048*1850	湿法车间
36%盐酸周转桶	1	Φ 1048*1850	湿法车间
搪瓷反应釜 1000 升	6	Φ 1200*1850	湿法车间
搪瓷反应釜 1500 升	15	Φ 1300*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1000 升	11	Φ 1048*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2000 升	2	Φ 1368*1850	湿法车间
PP 桶 4000 升	8	Φ 1135*1225	湿法车间
10T 母液桶	6	Φ 2270*2450	湿法车间
20T 废水桶	3	Φ 2780*3120	湿法车间
PP 滤箱	14	Φ 800*1025	湿法车间
PP 滤箱	9	Φ 600*1025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2600*12000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2600*12000	湿法车间
碱吸附塔	2	Φ1800*6550	湿法车间
马弗炉	2	1000℃	湿法车间
烘箱	2	250℃	湿法车间
真空泵	1	1500*1000	湿法车间
空压机	1	2200*1360	湿法车间
冷冻机	1	2650*2000	湿法车间
马弗炉	1	1000℃	实验室
恒温 电阻炉	1	0-400℃	实验室
分光光度计	1	722S	实验室
日使用 98%硫酸罐	2	Φ1000*1300, 1 m ³ , 固定顶罐	湿法车间
30%液碱罐	1	Φ2300*2300, 10 m ³ .固定顶 罐	湿法车间
31%盐酸罐	1	Φ2300*2300, 10 m ³ 固定顶 罐	湿法车间
高温提纯炉	1	3 吨	预处理车间
中频炉	1	250 公斤	预处理车间
行车	2	10 吨, 5 吨	预处理车间
过跨平车	1	15 吨	预处理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	1	30000 m ³ /h	预处理车间
冷却塔	1	60 m ³ /h	预处理车间
废水处理装置	1	20 m ³ /d	废水站
废气处理装置	1	2000 m ³ /h	废水站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湿法车间沉淀废水、含碘废水、王水溶解废水等酸性废水在车间内通过加碱沉淀+重金属捕捉剂沉淀处理后第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要求,与湿法车间漂洗废水、还原废水、中频造粒清池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冷却塔排水等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经pH调节+蒸馏分馏回收KI+二效蒸发脱盐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进入上海金山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车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总排口安装固定污染源水质自动采样系统。

前处理车间剪切废气和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湿法车间:①硫酸溶解废气、硫酸配酸罐废气,计量罐呼吸气、储罐呼吸气、酸性废水罐废气经混合后,采用碱洗涤处理(两套并联碱洗塔);②王水溶解废气、赶硝废气、沉淀(分离)废气、烘干废气、煅烧废气、过滤废气采用一级碱液(碱洗塔)+二级硫代硫酸钠和碱液混合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③还原废气、洗涤漂洗废气、置换废气采用碱洗涤处理;④实验室废气采用碱洗涤装置处理;以上4股废气经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23米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各类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高温吹扫车间车式电阻炉和焚烧炉烟气经二燃室+急冷+碱液喷淋+消石灰+活性炭+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废气在线

监测设备；预处理车间高温提纯废气、投料口废气、混料废气和中频炉废气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要求。废水站废气采用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应按规定做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作，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加强危险废物接收和检测分析，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加强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防范环境风险；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严格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废气、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环评

中副产物硫酸亚铁溶液继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尽快落实行政处罚事项（沪 0100 环罚【2024】10 号）的问题整改，并于换证完成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监督性监测，如逾期未完成，应停止对废加氢石催、废重整石催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